



与快乐的人同乐

经文：路15:25-32；罗12:15

引言：

世上有不少浪子，但也有不少浪子的哥哥。在这比喻中，两个儿子的罪是一样的深重，且后来长子比浪子更令父亲伤心，因为他不能与喜乐的人同乐。与哀哭的人同哭容易，但与喜乐的人同乐很难。

一. 为何很难与人同乐

从浪子的哥哥身上我们可以看到：

1. 自私的心在作怪，不欢喜别人得福复兴。如果这次父亲设宴作乐是为他，那他就快乐了。现在是为别人，当然心中不乐。
2. 贪财的心在作怪(路15:30)。他怕弟弟回来财物又给他分去了，又少了。他认为家中的牛犊等都是他的，但现在少了一只牛犊。这次宴乐损害到他的财利，所以他不能同乐。
3. 常记念人的恶行，没有饶恕的心(路15:30)。他指责弟弟的罪：
 - a. 道德生活的不好，与娼妓一起。
 - b. 才能不好，不会理财，吞尽了一切财物。
 在他眼中，弟弟就是这样的败坏，但他不知道弟弟已悔改了。
4. 他的自尊心受损害。这次父亲欢迎弟弟回来，没有先征求他的意见。如果征求他的意见，给他出主意，那就快乐了。许多时候我们不能与人同乐，就是因为没有出主意的机会。

二. 不与人同乐的情形


1. 生气(路15:28)。大家喜乐，他生气，生气就失了快乐。大家越喜乐，他越不快乐。
2. 不肯进去(路15:28)。失去享受，自己孤单，无分于弟弟的快乐。
3. 原形毕露(路15:29-30)。
 - a. 自以为是。他以为服事多年，对父亲功劳大，父亲多年来没有他的服事是不行。岂不知服事父亲是他作为儿子的本分。
 - b. 自以为义。他表示自己从来没有违背父命，但他这次生气不肯进去就是违背父命，其他的恐怕不知多少次。他是没有看见自己的短处的假义人。
 - c. 没有羊羔。指责父亲的亏欠，他与父亲是斤斤计较。他只看见父亲所没有给他的，却没有看见所给他的。给他生命，养活到大。给他田地，工作，家业。他是个忘恩的人。
 - d. 没有作为儿子的喜乐(路15:29)。何必与朋友才喜乐，不与父亲同在为喜乐。他单要求与朋友的喜乐，而没有要求与父亲的喜乐。他自降身分，作雇工不作儿子。
 - e. 没有容量。心怀狭窄，容不下弟弟，也容不下父亲。本来很好，但在这次与人同乐的考试上完全失败了。你我是否如此？

三. 如何帮助这种人

父亲给我们的启示：

1. 父亲出来劝他(路15:29)。父亲对他的饶恕，不计较他的无知。“劝他”，这是何等的美德。今日教会正需要这样的人，体恤父亲的心去劝勉他。
2. 父亲的都是他的(路15:31)。父亲表示他已有了一切父亲所有的，所以不必计较物质上分给弟兄。
3. 父亲说明重新得回儿子的喜乐是无比的，所以应当以得儿子的喜乐胜过得物质的喜乐。

结论：

我们的喜乐建立在什么基础上？得物质，财富，或是得天父，得回失去的弟兄？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4-019